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公共事務學碩士班課程手冊架構

一、本班理念

- (一) 在日新月異的現代化社會中，為因應科技化的時代，如何增進政府組織與治理的效能，乃成為亟須深入探討的試題，尤其有關政府組織、行政管理與公共政策，此等均攸關行政行為之良窳，而影響人民權益至鉅，乃須具備相當的理論基礎與邏輯思辨，始能有效轉化為實務執行之層面，尤其在今日政府基於「為人民服務」的政府角色，公共事務之管理者更須具相當的學術素養與職能，此乃為何近年來全國各大學校院陸續成立與公共行政有關係所的原因。本碩士班的設置理念，乃係基於大學部公共事務相關教學的進階研究。
- (二)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師範校院轉型，於民國 95 年設立「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目的在於培育公共事務人才，成為本校第一個非以師培為目的之學系，本系碩士班的設置，俾使在大學部之外，得有延伸教學，並進一步提高學術研究的機會，以建構成本系發展的完整性與系統。
- (三) 本系體認到現代社會多元發展與未來國家發展需求，及研究所須以專業能力培養職能導向與研究能力相結合的目標，因此除培養學生在公共事務領域的專業與研究能力外，更希望以培育政府機關(包括公職與約聘僱人員)與非營利組織人才為目標，配合國家發展的脈動。除此之外，本系希冀協助本校發展成學校附近中央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各行政機關的「學習與在職訓練中心」，成為附近相關政府機關官員充實本職學能的場域。同時引進外界資源，訓練現有與未來「公職人才」，培養本校校友未來在社會各界的人脈，以利未來畢業生的謀職發展。再者，由於本校地處交通便利，碩士班的設置，俾利鄰近政府機關公務員就近進修之便。

二、教育目標

(一) 本班教育目標

1. 教學目標：

培養研究生具備民主法治素養及公共事務政策規劃之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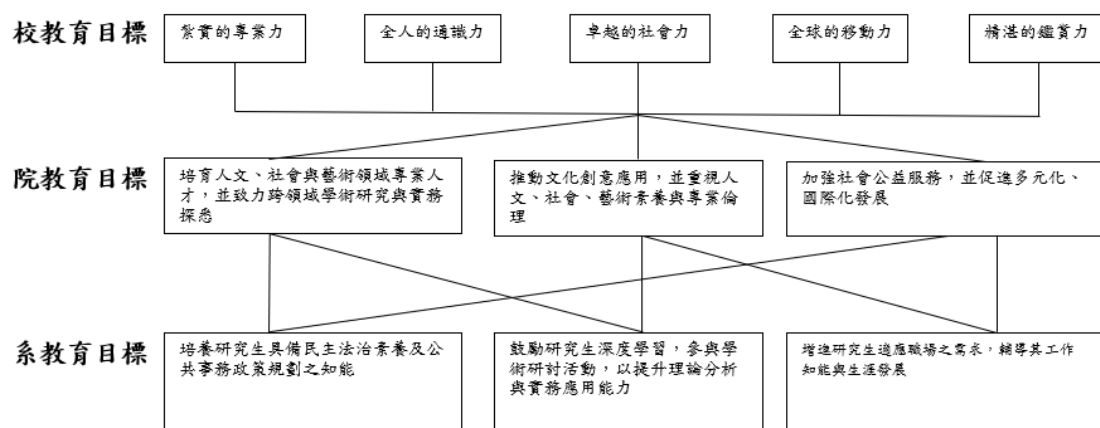
2. 研究目標：

鼓勵研究生深度學習，參與學術研討活動，以提升理論分析與實務應用能力。

3. 發展目標：

增進研究生適應職場之需求，輔導其工作知能與生涯發展。

（二）本班教育目標與院、校教育目標之關聯圖



三、課程規劃

（一）本班核心能力

1. 培養公共事務與法制之學術研究能力。
2. 培養公共組織與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3. 培養公共政策與民意之學術研究能力。

（二）本班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關聯表

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教學目標	研究目標	發展目標
核 心 能 力	培養公共事務與法制之學術研究能力	●	●	●
	培養公共組織與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	●
	培養公共政策與民意之學術研究能力	●	●	●

註：●代表主要關聯

（三）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以培育政府部門與非營利部門的規劃、經營與評估，並輔以法律、民意調查、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公共管理等專長的公共事務人才為主，另培養研究生關懷社會及具備公民事務之思維；此外，並設計專題演講與研討會活動、發表論文及參與公共事務實習等動態實務課程，使學生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課程與外部參與併行的模式，俾得以確實達到本班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1. 課程特色

（1）融入風險社會概念，奠定公共治理與政策規劃之學能

基於現代化社會充滿不確定因素，本班課程乃融入風險社會相關課程，

期使學生認識社會現象，以奠定公共政策規劃與公共治理之研究，進而具備全方位的整合能力，培養公共事務之專業人才。

(2)課程內容兼具專業性與多元化

為提供研究生更為多元及具專業領域之課程，本班規劃「公共事務與法制」、「公共組織與管理」、「公共政策與民意」、「市政規劃與發展」及「研究方法」等五種人才培育課程。課程內容一方面涵蓋多元面向之課程，以拓展學習視野，另方面兼顧專業領域，期能培育為專業人才，以符合現代社會多元與個人專業領域養成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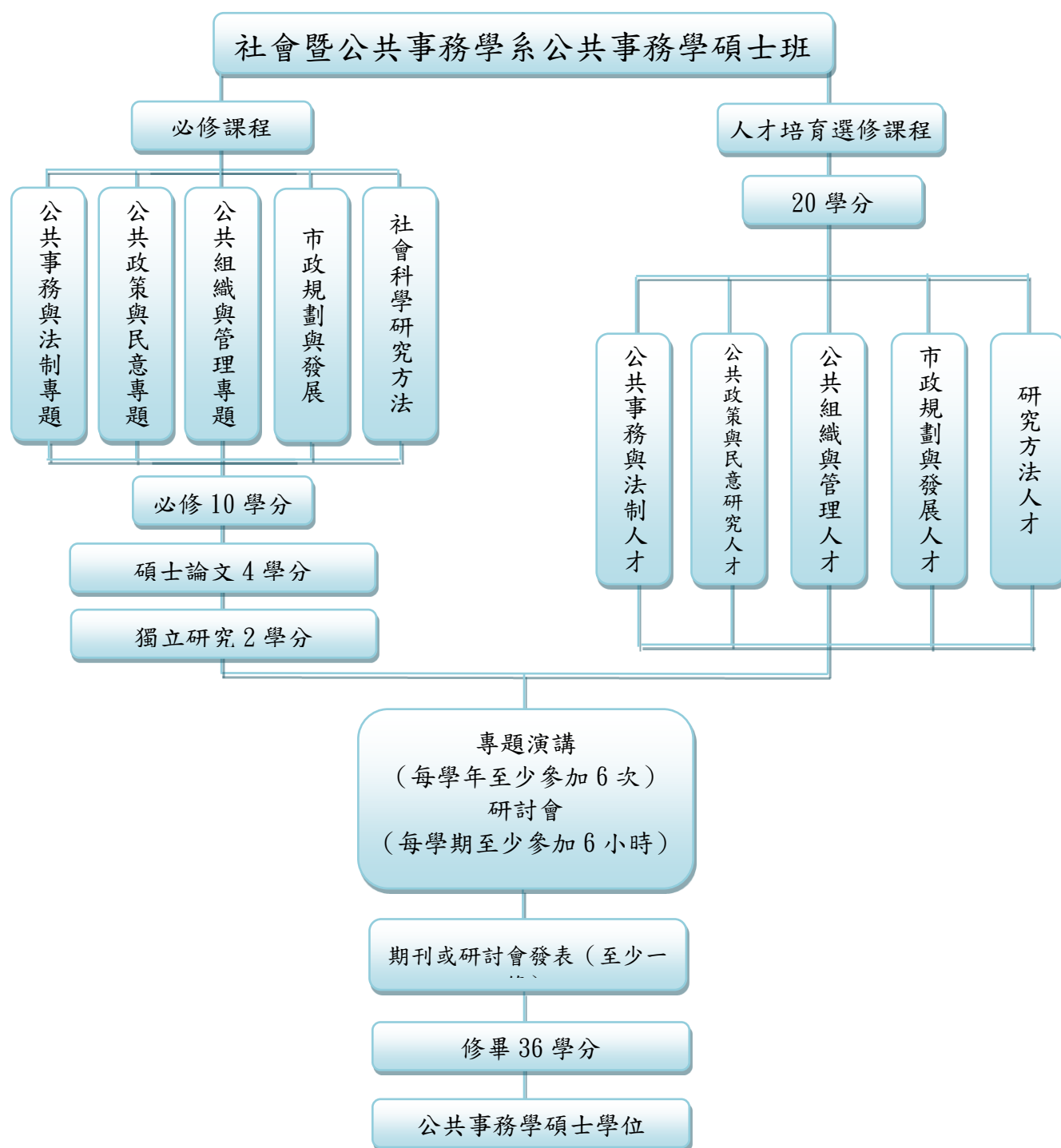
(3)動態課程與實際參與之教學強化

本班除了相關課程之修讀外，更融入相關動態課程與提供學生實地參與機會，包括每學期必須參加專題講座及研討會，並應發表論文；此外，更承接本系大學部公共事務實習之經驗與基礎，提供學生進入臺北市政府（或其他政府相關及非營利組織）實習，可在課程之理論基礎外，能真正具有親臨觀摩了解公共政策運作、公共治理與規畫動態教學，增加同學的學習效果，有效達成教學、研究發展的教育目標。

2. 學分規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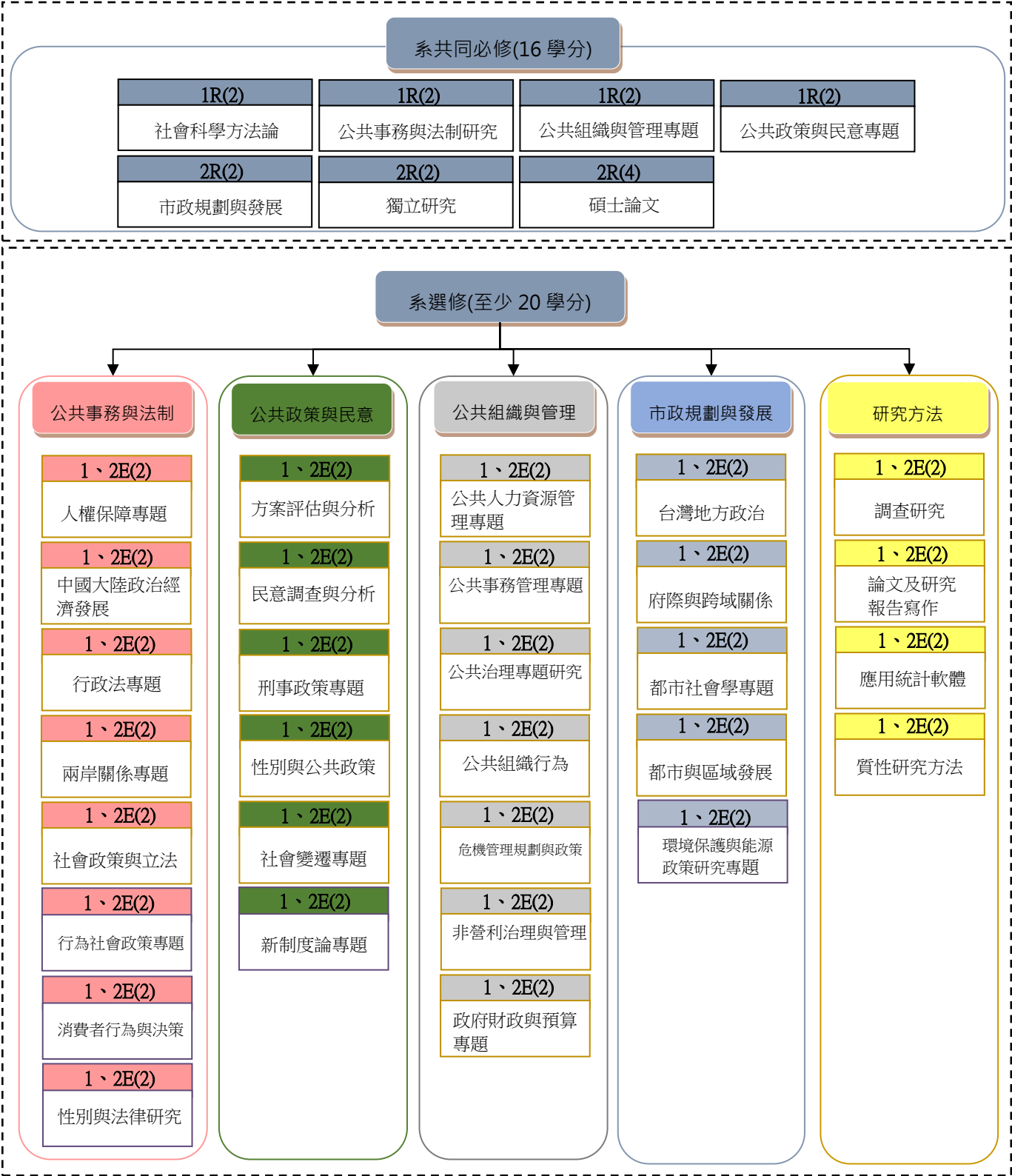
課程類別	所專門課程	總計
必修	16	16
選修	20	20
合計	36	36

3. 課程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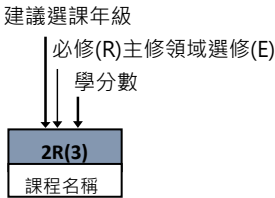


4. 課程模組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
課程模組表（畢業：至少 36 學分）



畢業



5. 選課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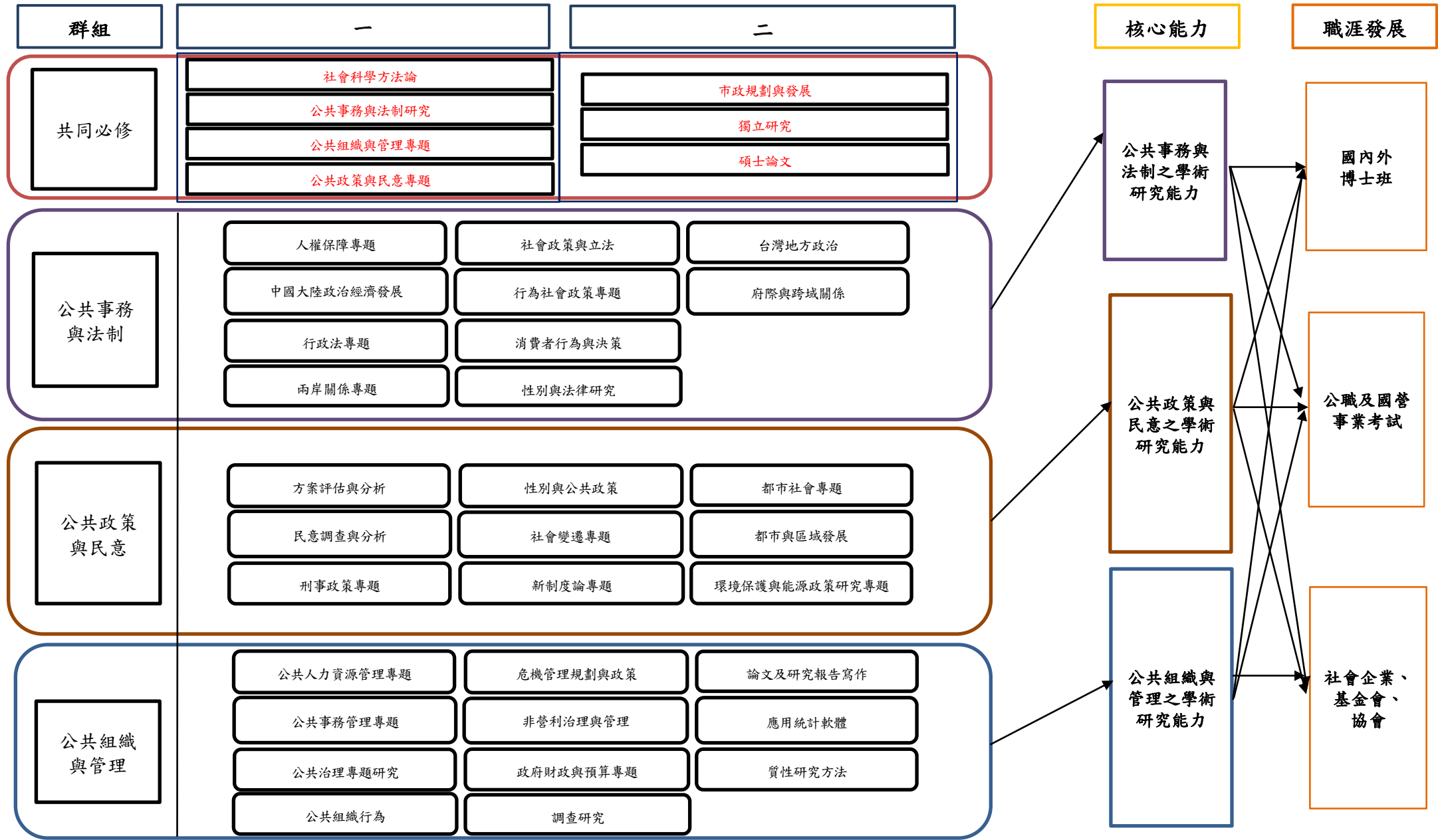
- (1) 本碩士班畢業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36 學分（含必修課程 16 學分、選修課程 20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得取得學位。
- (2) 第一、二學年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 6 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
-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參加專題演講及研討會規定如下：
 - a. 研究生於每學年須參加專題演講至少 6 場；每學期須參加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
 - b. 研究生得參加線上專題演講及研討會。惟參與證明以舉辦單位可開立參與證明為優先，若線上參與無法開立參與證明，則須於每場次專題演講、主題演講、論壇或論文發表開始時及結束前，至少各擷取一張截圖，以供證明。
 - c. 參加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主題範圍須與本系課程架構相關。
 - d. 預研究生於四上開始修讀者，於其大四及碩一，每學年須參加專題演講至少 6 場、每學期須參加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預研究生於四下開始修讀者，每學期須參加專題演講至少 3 場及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前述兩項活動參與前應事先向當學年度之碩士班導師申請同意後，始得認可。
 - e. 提早入學學生每學期須參加專題演講至少 3 場及研討會至少達 6 小時。前述兩項活動參與前應事先向當學年度之碩士班導師申請同意後，始得認可。
- (4) 有關本系研究生公開發表論文規定如下：
 - a. 研究生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 1 篇。其中，於本系研討會須以單一作者發表，校外學術研討會則須以第一作者發表；學術期刊或相關學術書刊聯名發表者，須出具審查證明，並僅核予 1 位研究生發表證明。
 - b. 研究生得於線上研討會發表，惟發表證明以舉辦單位可開立證明為優先，若線上發表無法開立證明，則須提供錄影電子檔（含發表及評論過程），以供證明。
 - c. 研究生如於系外發表，須事先申請並經指導老師及主任核准。
- (5) 學生於提交論文計畫及論文考試申請時，不得於同一學期提出申請。惟若有特殊情形需於同一學期申請者，須事先提出申請，並同意除須符合原「須曾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公開發表之論文至少 1 篇」之規定外，另畢業前於設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研

討會或相關學術書刊須額外再公開發表論文 1 篇，始得通過申請。同意後之論文計畫及論文考試之發表時間須間隔 4 個月以上。

(6)指導教授應以本校教師為原則，若為外校教授則須搭配本校一位教師協同指導。

(7)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上網自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以取得修課證明。

四、課程地圖



圖示：

必修課

選修課

五、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

本課程的設計有幾個主要的目的，包括培養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及本碩士班應具備的學術專長能力。

年級/ Year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開課學期/ Semester				備註/ Not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 First	二/ Second	
一年級	社會科學方法論	Research Methodology for Social Sciences	2	0	2	0	
	公共事務與法制研究	The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and Law	2	0	2	0	
	公共組織與管理專題	The Study of Public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0	2	0	2	
	公共政策與民意專題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 and Public Opinion	0	2	0	2	
二年級	市政規劃與發展	City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0	2	0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1	1	1	1	
	碩士論文	Master' s Thesis	2	2	2	2	

六、選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

本班規劃有公共事務與法制、公共政策與民意、公共組織與管理、市政規劃與發展及研究方法五種人才培育選修課程。開課不分一、二年級，學生可自由選修。

年級/ Year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備註/ Note
公共事務與法制	人權保障專題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2	2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	2	
	行政法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Law	2	2	
	兩岸關係專題	Seminar on Cross-strait Relations	2	2	
	社會政策與立法	Social Policy and Law	2	2	
	行為社會政策專題	Behavioral Social policy	2	2	
	消費者行為與決策	Consumer Behavior and Decision Making	2	2	
	性別與法律研究	Gender and Law	2	2	
公共政策與	方案評估與分析	Program Evaluation and Analysis	2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Polls and Analysis	2	2	
	刑事政策專題	Seminar on Criminal Policy	2	2	

年級/ Year	科目中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Chinese	科目英文名稱/ Course Name in English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s	備註/ Note
民意	性別與公共政策	Gender and Public Policy	2	2	
	社會變遷專題	Seminar on Social Change	2	2	
	新制度論專題	Seminar on New Institutionalism	2	2	
公共組織與管理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	
	公共事務管理專題	Seminar on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2	2	
	公共治理專題研究	Seminar on Public Governance	2	2	
	公共組織行為	Public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2	
	危機管理規劃與政策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ning and Policy	2	2	
	非營利治理與管理	Nonprofit Management and Governance	2	2	
	政府財政與預算專題	Seminar on Government Finance and Budgeting	2	2	
市政規劃與發展	台灣地方政治	Local Politics in Taiwan	2	2	
	府際與跨域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and Intersectoral Relations	2	2	
	都市社會學專題	Seminar on Urban Sociology	2	2	
	都市與區域發展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2	2	
	環境保護與能源政策研究專題	Seminar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ergy Policy Research	2	2	
研究方法	調查研究	Survey Research	2	2	
	論文及研究報告寫作	Thesis and Research Paper Writing	2	2	
	應用統計軟體	Software for Applied Statistics	2	2	
	質性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2	2	

備註：群組選修課程同一門課在同一學年度只能開設一次。

單位主管核章